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

京交叉学会标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学会制定了《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规范和加强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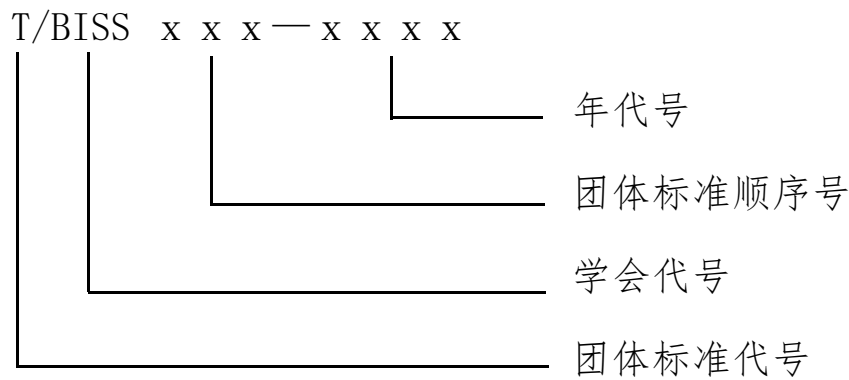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补充，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自愿采用。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鼓励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 （四）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学会代号由北京交叉科学学会英文名

称缩写 BIS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BISS xxx-xxxx/ISOxxxxx-xxxxx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成立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进行审核。

（二）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三）每个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均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落实各项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标准制定流程：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和发布→实施与评价→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化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议，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化秘书处报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

等。标准化项目组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学会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化项目组完成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在学会网站（www.biss.org.cn）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六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准化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审查前提交审查说明与请示、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相关资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的要求。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化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核合格的学会团体标准，报送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并经北京交叉科学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发布公告。

第六节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对学会团体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由标准化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

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北京交叉科学学会发布公告。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利管理：标准涉及专利需提前披露（按GB/T 20003.1 执行）；专利许可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北京交叉科学学会统一发布实施，版权归北京交叉科学学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叉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